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7002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中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67204932

法定代表人：王彦伟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棠路125号2#厂房

2026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并联合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单位的看料台收集池连通沟渠处进行采样监测。2026年1月16日我局收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6〕第008号），报告显示你单位看料台连通沟渠至雨水井前处水样的pH值监测结果为11.6。综上，你单位存在向水体排放碱液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6年1月5日、6日、1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2026年1月19日，我局提供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6〕第008号）及送达

回证；2026 年 1 月 5 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280 号），证明你单位存在向水体排放碱液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以及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向水体排放碱液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

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郎先生、龙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